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969號

原告 進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俊昌 同上

被告 三禾安數位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

即 清算人 吳梓生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所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13萬4,000元。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萬2,286元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將如附表所示之機械1台返還予原告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依原告提出兩造間附條件買賣合約內容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按系爭機械之總價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3萬4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2,286元。故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0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施懷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

01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命補繳  
02 第一審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0 日

04 書記官 張宏賓

05 【附表】

06

| 機型      | 機械編號              | 配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KMC4080 | AZ0000000000<br>0 | IC-419、FS532、MB509、SD510、<br>OC511、VI515 |